

行政法规：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等相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,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经现场核查，符合行政许可条件。现予以公告 2021 年 7 月-8 月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877-7710059。

序号	许可证号	审批机关	法人	许可内容	审批时间	有效期限
57	新城许[2021]第 067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刘文慧	许可刘文慧店招店牌设置	2021.7.30	2099.12.31
58	新城许[2021]第 068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胡 馨	许可胡馨店招店牌设置	2021.7.30	2099.12.31
59	新城许[2021]第 069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马永福	许可马永福店招店牌设置	2021.8.2	2099.12.31
60	新城许[2021]第 070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尹世升	许可尹世升店招店牌设置	2021.8.6	2099.12.31
61	新城许[2021]第 071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马少华	许可马少华占用城市道路	2021.8.8	2021.8.20